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120660000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75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15 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北屯區，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補助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9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120660000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自 108

年 1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行為時（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行為時（103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

…：……二 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第9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期設籍於臺北市，惟因處理臺中市房屋之出售及過戶等事宜，始於108年11月15日將戶籍遷往臺中市北屯區，而後於108年12月23日再遷回臺北市

原址，為維護訴願人身心康安，請通融協助恢復補助。

三、查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於108年11月15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北屯區，已不符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機關爰依補助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9條第2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108年12月起停止訴願

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長期設籍臺北市，因處理臺中市房屋之出售及過戶等事宜，於108年11月15日將戶籍遷往臺中市北屯區，而後於108年12月23日再遷回臺北市原址，請通融協助恢復

補助云云。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上開補助辦法。依補助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3條第2款規定之補助對象係指年滿一定年齡者，且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等。另依補助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9條第2款規定，受補助人有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辦法第3條各款所定補助資格之情形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查本件訴願人於108年11月15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北屯區，是訴願人已不符上開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108年12月起停止補助，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戶籍雖短暫遷出本市，惟仍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後，始得再次申請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